# 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重上字第45號

上　訴　人　林冠廷
訴訟代理人　何立斌律師
　　饒鴻鵬律師
被 上訴 人　林龍明　　原住○○市○○區○○路○段000巷00
000000000000000000
　　林幸香
訴訟代理人　陳居亮律師
被 上訴 人　金祥正建設有限公司
000000000000000000
法定代理人　潘伯炎
訴訟代理人　楊玉珍律師
複 代理 人　黃俊榮律師
訴訟代理人　黃文進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確認優先承買權存在等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本件準備程序終結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11　　月　　16　　日

民事第一庭　　法　官　陳正禧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不得抗告。

書記官　蔡皓凡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11　　月　　16　　日